附件4：

**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决议**

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长师院发〔2019〕104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学校关于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要求，学院在充分征求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对我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进行了民主推荐并排序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推荐以下同志为我院“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席位委员候选人”：

（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学院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以上为示例，各学院可根据情况酌情调整）